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水罚字〔2022〕5号

被处罚人（单位）：福州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

经2022年6月6日查实，你（单位）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汀兰苑因未按照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事实有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依据《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对你（单位）予以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于15日内到各银行天津市分行联网储蓄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

2022年7月4日

联系人 牛建军、白雅斌 联系电话 022-87961760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10号